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捷鵬

代理人 張宛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捷鵬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5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6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7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8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  
09 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故意隱匿、毀  
10 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  
11 債權人受有損害；(3)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聲  
12 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3 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4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  
15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16 害；(6)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17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18 債務；(7)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19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故意於財產及收  
20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21 義務之行為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  
22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  
24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  
25 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  
28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下  
29 稱清算裁定)准許自112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  
30 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事件提出名下股  
31 票以清算開始日收盤價計算之價款新臺幣(下同)61,750元

01 供債權人分配受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  
02 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經本  
03 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或未表示意見或具狀表示  
04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清算開始後仍從事與聲請清算前相同之工作，每月  
07 收入及撫養子女情形，均與聲請清算前並無二致，惟需扶養  
08 母親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到院。有關聲請人是否須扶養母  
09 親一節，業據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陳稱母親由手足奉養，其  
10 因經濟狀況不佳，已無餘力扶養老母（參本院111年度司消債  
11 調字第40號卷宗第5頁）等語明確，清算審查程序及執行程序  
12 中亦從未述及需扶養母親，其於聲請免責程序中始改稱須扶  
13 養母親，且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所述清算開始後須扶養母  
14 親一節，尚難憑採。依本院112年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所載及  
15 聲請人到院所為陳述，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每月固定收入  
16 平均約30,200元，而聲請人與扶養親屬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17 為25,614元，聲請人開始清算後，收支情形並無不同，則聲  
18 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  
19 有餘額，堪以認定。

20 (二)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高  
21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  
22 扶養費之數額，始能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每月之固  
23 定收入為30,200元，必要生活費為25,614元，已如前述，則  
2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之  
25 總數額應為110,064元{計算式： $(30,200 - 25,614) \times 24 = 110,064$ }。  
26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僅61,750  
27 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  
30 人同意之證明，依前引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  
31 予免責。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02 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  
03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04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05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110,064  
06 元，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白瑋伶